切实传导压力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负责人就“清废行动2018”第六批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答记者问

近日,生态环境部通报“清废行动2018”第六批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生态环境部环境监察局负责人就整改基本情况、处罚问责情况及成效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第六批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基本情况?

答:生态环境部公布了“清废行动2018”第六批11个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主要涉及除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之外的其他废物,包括渣土、石料渣、其他物料等。其中,湖北省4个、贵州省2个、江西省2个、四川省2个、江苏省1个。经现场核实,这些问题已经按照生态环境部挂牌督办要求完成了整改。

问:这一批挂牌督办问题的处罚情况如何?

答:清废行动开始后,地方环保部门、水务部门、城管部门对所涉的8个环境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并采取了停产整治、查封扣押、移送行政拘留等多种处罚措施,共处罚8个企业和个人,累计罚款额达142万余元,移送公安部门实施行政拘留1人、查封扣押1家、停产整治1家。

问:各地对混合类固体废物问题问责情况如何?

答:各地对存在的问题均依法依纪启动问责程序。11个问题中,共有21人被实施问责。其中地方政府工作人员10人、城管部门1人、交通部门2人、环保部门3人、国土部门1人、水务部门3人、中铁三局1人,切实做到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有效地营造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问:生态环境部已经分六批公布了101个整改完成的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体上看“清废行动2018”成效如何?

答:在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下,各地通过两个月的整改,现场排查核实阶段发现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91%,及时地消除了长江经济带沿江、沿河违规倾倒、堆存固体废物的环境安全隐患,有效地预防了长江沿线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同时,通过督促地方落实“清理、溯源、处罚、问责”四项督办要求,向社会释放出严查严打信号,形成高压态势。

问:“清废行动2018”还有10个部级挂牌督办的问题没有达到督办要求,整改进展如何?

答:尚不符合销号标准的问题基本属于堆存数量多、处置难度大的历史遗留问题:

一是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上草市村公交站附近,堆存有大量建筑、生活垃圾混合渣土约5万吨的问题,目前已基本整改到位。

二是江西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白水湖管理处部分码头散货淋溶水直接排入赣江及赣江北支分支河道问题、湖北省襄阳市原襄樊市磷肥厂产生的约6万吨(经进一步核实为22万吨)磷石膏废弃物问题、湖北省荆州石首市笔架山街道胜利垸外干堤垃圾填埋场库存生活垃圾约60万吨问题、重庆市秀山县宋农锰业有限公司尾矿库问题、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原双赢集团公司北固磷铵厂约250万吨磷石膏堆存于河道两侧问题、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二塘镇80万余吨土法炼锌废渣等堆存问题、贵州省贵阳清镇市巢凤社区贵州水晶集团3个电石渣场问题、贵州省遵义市务川县大坪街道三坑村堆存废弃冶炼汞矿废渣问题等8个问题,各地已科学编制整改方案,正在积极推动,拟在2018年8月~12月完成整改。

三是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武惠堤外滩地堆存工业矿渣问题,因涉及汛期暂停施工等原因,拟于2019年汛期来临前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定期调度,督促各地按照整治方案推进,直至完成督办要求。

问:生态环境部后续将做好哪些工作?

答: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深入做好“清废行动2018”后续工作,督促各地按照整治方案推进,直至完成督办要求。

一是消解存量,管控风险。针对堆存数量多、处置难度大的历史遗留问题,督促地方采取有效措施,科学编制整改方案,逐步予以消解,同时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限期完成整改。

二是传导压力,落实责任。为切实传导工作压力,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生态环境部将盯紧整改过程中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强化严督严查,切实传导压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或敷衍了事、弄虚作假的地方,予以公开曝光,并采取约谈、问责措施。

三是健全机制,强化督察。生态环境部将推动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长效机制,配合做好固废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监管措施。加快修订相关标准规范,推动解决涉案危险废物鉴别难、定性难问题。强化产废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督察问责长效机制建设。

“清废行动2018”第六批部级挂牌督办问题整改情况

(其他固体废物类)

1.编号:7-信访-9

主要问题: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东山河加油站附近,堆存大量渣土。

清理情况:经现场核实,此处实际堆存渣土约4000立方米。下蜀镇政府责令当事人杨荣对现场渣土进行处理,将渣土运至政府指定的安置小区进行回填。5月13日完成回填,共清运130车,约7200吨;5月18日完成场地绿化。

溯源情况:经核实,渣土大部分为句容市荣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当事人杨荣未经批准擅自倾倒,少部分系清理周边河道临时堆放。

处罚情况:5月29日,句容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立案查处,责令当事人杨荣将场地渣土清运到位,并处以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目前已下达行政处罚通知书。

问责情况:2018年5月30日,下蜀镇纪委对下蜀城管执法中队中队长侯杰进行提醒谈话。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分别于5月14日、5月17日在镇江市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于7月2日在镇江市环保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2.编号:FBCB0000000L-abz-spx-zpx-z001

主要问题:四川省阿坝州松潘县镇坪乡解放村,约153万吨弃渣(碎石、碎土等)堆放于岷江边,距岷江北源河段直线距离不足20米。该渣场未按照环评要求修建挡墙,存在水土流失及堵塞河道等隐患。

清理情况:松潘县会同责任单位中铁三局成兰铁路工程指挥部,于2018年6月13日完成801米坡脚混凝土挡墙修建及5米宽绿化带植树工程。松潘县制订整改方案,将堆渣范围靠山侧收拢,起坡点距离改移国道留5米宽路肩,该范围采用植草加乔木绿化,沿渣体坡脚修筑1.5米高、0.5米宽挡墙。

溯源情况:经核实,堆存弃渣由中铁三局成兰铁路新民隧道修建时挖出的碎石、碎土等,该弃渣场2015年投入使用,为成兰铁路中铁三局设计渣场,目前堆存量约为153万吨。渣场属在建项目,未按环评“三同时”执行。

处罚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松潘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依法立案调查,对中铁三局成兰铁路工程指挥部处罚10万元。2018年6月29日罚款已执行到位。

问责情况:2018年5月29日,松潘县组织召开“松潘县环保突出问题整改滞后单位负责人集中行政约谈会议”,会议约谈了中铁三局成兰铁路工程指挥部指挥长王小平。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情况已经在松潘政府门户网、松潘微信公众号、阿坝州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同时在《阿坝日报》第四版于每周四公开整改情况。

3.编号:FC000000000L-gys-ctq-dtz-z001

主要问题: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大滩镇光辉村一铅锌尾矿库,现存铅锌尾矿约16万吨,2014年停产,尚未封场。

清理情况:该尾矿库属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原矿洗选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安监部门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设计有效库容31.18万立方米,库内现有尾矿约16万吨(约8万立方米),尾矿堆存量未达到设计规模,属服役库。目前,广元市责令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对该企业及尾矿库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订。广元市朝天区环境保护局委托广元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企业尾矿库尾矿砂浸出毒性实验和尾矿库下游溪沟水质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浸出液不具有毒性,水质重金属未超标。同时制订环境监管工作方案,每年对该尾矿库下游溪沟水开展2次例行监测,确保有效掌握下游水质情况。朝天区安监局对尾矿库进行了安全检查,尾矿库坝体和排洪系统等完好无损坏,无坝体失稳和溃坝风险。督促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制订应急演练方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溯源情况:该尾矿库内约16万吨尾矿为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试生产期间产生的铅锌尾矿砂。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铅锌原矿洗选项目于2011年4月通过朝天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于2011年10月投产试运行,2014年11月因无生产原矿停产至今。

处罚情况:通过全面调查,该尾矿库未发现泄漏现象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故未进行处罚。

问责情况:该尾矿库距离嘉陵江支流清边河直线距离超过5000米,广元市朝天区环保局采取随机抽查和日常巡查的方式,并根据企业现状制订了《广元市宏术矿业有限公司环境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强化对该尾矿库的监管,企业生产期间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因此,未进行问责。

信息公开:该点位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在《广元日报》和广元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

4.编号:74-新21

主要问题:湖北省十堰市房县白鹤镇解湾村4组八里河河床内最高水位线以下发现有一处大约长20米、宽1米的围堰,该区域水质泛红色,为工业废水排入所致。现场有刺鼻的酸臭味道,其上游周边河床有明显被污染的痕迹,且有排水迹象,影响河流水质。

清理情况:房县环保局于5月14日上午对被投诉地房县白鹤镇解湾村4组围堰位置的区域进行调查。同时,房县环境监测部门对现场围堰内的污水进行了采样检测,除COD、氨氮、总磷等数据超标外,未检测出围堰内存积的污水存在其他有毒有害成分。工作组当天即委托房县赟天生物有限公司将围堰中存有约3立方米左右的污水通过抽水车,抽运到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抽干后,工作组未发现围堰内存在暗管。

溯源情况:未发现围堰内存在排污口及排污暗管,未发现该点位存在工业企业污水排放行为。目前,该围堰经过多次暴雨、河道涨水的冲刷,围堰已被河水冲平。

处罚情况:因问题根源不属企业违法排污所致,故房县环保局未对该问题进行行政处罚。

问责情况: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房县纪委已对所在地白鹤镇政府武装部副部长(分管环保)孔祥鹏及白鹤镇解湾村村支部书记王华生进行了约谈,并责成白鹤镇今后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同时责成县环保局加强对企业的巡查监管,防止再出现任何环境违法行为。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在《十堰日报》2018年7月13日7版进行信息公开。

5.编号:80-新16

主要问题: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宜昌磨盘港口有限公司煤炭堆场),堆场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存有煤约1000吨,其中约500吨露天散放。含煤废水收集池有移动泵,废水可通软管直排长江。

清理情况:该点位露天堆放约500吨煤炭已全部清理完成,移动泵与软管已拆除。

溯源情况:该煤炭来源于湖北昌立能源有限公司自河南宝丰洗煤厂购买,本码头起中转作用。

处罚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已由猇亭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13万元。

问责情况:猇亭区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猇亭区监察委对区环保局局长朱波涛给予责令书面检查的问责处理,对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钟家权给予责令书面检查的问责处理。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于7月1日在宜昌市政府网站上公示,7月14日在《三峡日报》进行了公示。

6.编号:62-新24

主要问题: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抚州龙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罐车在移动中将清洗液倾倒至厂区地面,经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到黎滩河(现场测试罐车清洗液pH值为13),造成河面排放口附近水体颜色成灰色。

清理情况:该企业建成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池,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抽回厂区回用,于2018年5月16日完成清理。

溯源情况:经核实,抚州龙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水泥罐车在移动中将清洗液倾倒至厂区地面。

处罚情况:南城县环保局立即制止该企业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对该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对主要责任人移送公安行政拘留,处罚款11万元已到位。

问责情况:经南城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洪门镇镇长官志勇、副镇长吴莉、付前村包村干部章效明进行了通报批评。经县纪委研究决定,对洪门镇付前村包村干部章效明进行诫勉谈话,对负责环保工作的副镇长吴莉予以全县通报。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经于2018年5月24日在抚州市政府网站、抚州日报A版进行信息公开,后续将在抚州市环保局、政府网站再次公开。

7.编号:138-新5

主要问题: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平山乡中寨村,露天堆存约15万吨废弃土石,堆存点位于六冲河(赫章段)河段,距离六冲河约20米。

清理情况:采用“三个一批”方式进行废渣的处理处置,即施工企业现场使用一批,约6万吨;地方政府综合利用一批,约6万吨;外运渣场规范处置一批(剩余部分废渣)。实际转运至渣场27140立方米,转运至赫章县平山乡综合利用84787.5立方米,已自用(制砂石料)3164立方米,现场需要留存自用量89300立方米。

溯源情况:该废弃土石由贵州省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水源工程4标项目产生,主要由开挖泄洪洞形成。项目业主方为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方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水保监理单位为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水务局依法立案调查,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处以79.9248万元罚款,目前正在执行中。

问责情况:依据《关于研究贵州省夹岩水利枢纽及黔西北供水工程赫章县境内固废物处置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赫府专议〔2018〕110号),对县水务局党组成员、水保办主任郭春亮,县水保办副主任饶应鹏进行询问示警约谈。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于2018年6月3日、6日、9日、12日、15日、19日、22日、25日、29日在赫章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同时2018年5月16日、5月17日、6月29日、7月15日在毕节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

8.编号:139-新7

主要问题: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金中镇茶园坡隧道旁洋水河岸边,临河堆放约数百万吨废渣。

清理情况:该点位堆放的固体废物为渣土和废石。目前,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制订相应的整治方案,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方案对该点位堆放的渣土实施平整,然后实施覆土复绿工作。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方案对堆放在该点位的废石进行清理、平整、覆土和复绿工作,共清运废石1.8万吨,均运送至公司大坪排渣场堆存。

溯源情况:经核实,渣土来源为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大水工业园区三期工程845主厂区西侧边坡出现地质灾害安全隐患清理的渣土,堆放渣土共计约70万吨。废石来源于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为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沙坝土部分矿段开拓井下巷道爆破施工时产生的废石,废石提升到地面后通过汽车转运至该点位堆放,堆放的废石约1.8万吨,未采取“三防”措施。

处罚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开阳县环境保护局依法立案调查,对重庆巨能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处罚7万元。目前罚款已执行到位。

问责情况:开阳县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对县生态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杨顺平、县国土局执法大队大队长陈光彦、县水务局副局长刘祖国、金中镇党委委员杨晓武进行了约谈。开阳县生态文明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杨顺平对贵州开磷集团矿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何国勇和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葛继进行了约谈。

信息公开:该问题已于5月15日在《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站》中央环保督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整改进展情况于5月24日、7月2日在《开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栏进行信息公开。

9.编号:62-新29

主要问题: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天井源乡上曹坊村旰江河周家堡大桥旁,距离旰江20米,河堤上露天堆放约20个废旧机油桶,存有废机油约600公斤。

清理情况:经南城县环保局、采砂办现场调查核实,该油桶均不是废旧机油桶,只是用作浮漂的普通空油桶,里面装的也只是水,非废机油。南城县采砂办已将全部空油桶搬至县防汛物资储备库,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了整改。

溯源情况:经核实,空油桶来源为郑细福采砂场,准备作为漂浮平台用,因其未取得采砂许可不能采砂,故空油桶一直放在采沙场。

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经南城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天井源乡乡长陈红继、乡纪检书记李年根、企办主任章红林进行了通报批评。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经于2018年5月18日在抚州市政府网站、抚州日报A版进行信息公开,本次公示情况将在抚州市环保局、政府网站再次公开。

10.编号:74-新15

主要问题: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浪河镇010县道赵家岗村,距离丹江水源保护区30米处有一占地大约20亩的石渣厂,检查时该石渣厂正在进行石料筛选和装车作业,大量石料及石料渣堆于水源地岸边,无污染防治设施,作业时产生大量扬尘。厂区北侧靠近水源地岸边随意堆放大约100余个聚醚多元醇化工原料桶(200公斤容量)无防护措施。

清理情况:该点位堆存的石料为洞渣。实际产生量约1.5万吨。浪河镇政府于5月14日责令公司负责人谢海涛立即清理化工桶,限期关停砂石厂、拆除碎石加工设备并清运砂石料。化工桶于5月15日清理完毕,5月31日前完成了设备拆除、砂石料清理和场地覆土工作,6月4日完成了草籽播撒复绿并进行了覆盖防尘网。目前,浪河镇完成该点位固废的清理、平整和覆土工作,共清运1800余吨,运送至浪盐公路施工用,其他石料就地平整场地。

溯源情况:洞渣来源为汉十高铁施工产生,丹江口市康泰砂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谢海涛将其作为加工碎石的原料,现场无防治污染措施。化工原料桶原为汉十高铁搅拌站用于盛装混凝土缓凝剂的容器,谢海涛将搅拌站使用后的空桶收集起来,存放在该处。

处罚情况:丹江口市环保局于5月15日对丹江口市康泰砂石有限公司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立案查处,实施了查封、扣押,5月25日做出了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目前,罚款已执行到位。

问责情况:浪河镇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中共浪河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所在地浪河口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吴炬进行诫勉谈话。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经在《十堰日报》2018年7月13日7版进行信息公开。

11.编号:80-新21

主要问题: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红联码头堆场,堆场存有砂石、碎石、煤炭约4000吨。堆场码头船舶装卸粉煤灰等物料过程中,存在洒落长江现象,地面冲洗和洗车废水(含粉煤灰等)沿岸堤斜坡流入长江。

清理情况:该点位的砂石、碎石、煤炭已全部清理完成,宜昌市猇亭区红联砂石场已对猇亭区港航局做出了书面承诺,今后停止所有煤炭装卸工作。

溯源情况:该公司堆场青砂是由猇亭区新中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堆放于该码头,已由猇亭区新中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堆场碎石是由该码头从长江清淤处购买,煤是由宜昌华润电力有限公司采购,已由华润电力公司清运。

处罚情况:猇亭区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11万元。

问责情况:猇亭区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该点位由猇亭区监察委对区环保局局长朱波涛给予责令书面检查处理,对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钟家权给予责令书面检查的问责处理。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于7月1日在宜昌市政府网站上公示,7月14日在《三峡日报》进行了公示。

上接五版

20.编号:102-新33

主要问题: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围堤,堆放有大量的工业废物、建筑垃圾和弃土。

清理情况:经现场核实,固废堆存面积5万平方米,建筑垃圾、弃土和工业商混余渣约4.5万吨,生活垃圾约300吨,砂石料3.1万吨。荆州市希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5月21日将300吨生活垃圾运输至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垃圾发电处理。荆州市华懋建材于2018年5月17日~5月31日将3.1万吨砂石料变卖处理。平整建筑垃圾、弃土和工业商混余渣4.5万吨。目前,整改工作已完成。

溯源情况:经核实,该点位的垃圾主要来源于3处:一是华懋砂石码头的拆除废弃物、废弃建筑垃圾、砂石料;二是棚户区改造和老城区改造的建筑垃圾;三是园区部分生活垃圾。

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对城南县高新园区党工委委员、经济发展局局长郝双斌,区征收办副主任周刚,区城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徐刚予以全区通报批评。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在《荆州日报》2018年7月16日进行信息公开。

21.编号:96-新2

主要问题: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五一街道原衡阳市造船厂,堆存约2000吨建筑垃圾和河道清淤垃圾,紧邻湘江支流蒸水河边上,且部分堆存区域位于最高水位线以下。

清理情况:该点位堆存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河道清淤垃圾。目前,石鼓区完成该点位建筑垃圾、河道清淤垃圾的清理、平整和覆土盖网工作,分别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衡阳市吉兴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置。

溯源情况:经核实,该点位的建筑垃圾为今年3月区蒸水北堤项目指挥部拆除原衡阳市造船厂部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车间(危房)未及时清运所致;因该点位区域有入水码头,市环卫部门水上打捞队将打捞的河道垃圾就近堆放,致使该点位堆存有少量的河道清淤垃圾。

处罚情况:针对上述问题,衡阳市石鼓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法立案调查,对衡阳市造船厂处罚3万元。目前,罚款已执行到位。

问责情况:石鼓区依规依纪启动问责程序,给予五一街道草桥社区党支部副书记、社区主任、蒸水北堤项目指挥部成员夏翠兰警告处分,给予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渣土执法大队第二中队中队长罗亚衡警告处分,给予五一街道安环站干事欧阳菊警告处分,对五一街道党工委书记戴胜、区水利局长刘礼美、区城市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大队长李培明进行诫勉谈话,对区环卫局副局长王立新进行约谈。

信息公开:该点位整改进展情况已分别于5月23日、5月28日、7月5日在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石鼓区党政门户网上进行公示。